

股票简称:拓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139 公告编号:2013004

TOPBOND 拓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三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或“公司”)授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13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拓邦股份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拓邦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300万拓邦股份股票。

3、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21,840万股的5.9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7元。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拓邦股份股票收盘价6.07元;(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拓邦股份股票收盘价的5.92元。

5、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6个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实施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行权日行权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本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日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安排表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授 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6、行权条件:本计划自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表示为:

| 行权期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3年、2014年、2015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期间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考核目标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用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1300万股,占公司全部有效股票期权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8、拓邦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如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9、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拓邦股份不承担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拓邦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如下定义:

1、拓邦股份:指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拓邦股份激励计划:指《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股票期权:指拓邦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将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拓邦股份一定数量股票的期权

激励对象:指经选择增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数,他们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期权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利购买的拓邦股份股票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时所确定的公司股票的每股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指《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指《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2、倡导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有效管理和激励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研发人员和业务骨干。
5、协助公司管理团队平衡短期目标及长期目标,将个人收益与公司长期价值增长相联系。

6、激励新增,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事业部)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制度法律界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不在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内)。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选,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除外);
2、子公司(事业部)主要负责人;
3、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300万人,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95%,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拓邦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黎志 | 软件公司总经理 | 90 | 6.92% | 0.41% |
| 2 彭永东 | 董事、副总经理、电气事业部总经理 | 70 | 5.38% | 0.32% |
| 3 郑海强 | 董事、财务总监、电气事业部总经理 | 70 | 5.38% | 0.32% |
| 4 马伟 | 董事、微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 68.8 | 5.29% | 0.25% |
| 5 文锦明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5 | 3.46% | 0.21% |
| 6 杨志刚 | 信息部经理 | 40 | 3.08% | 0.18% |
| 7 侯晓松 | 物业管理部经理 | 29 | 2.23% | 0.13% |
| 8 谢秉琴 | 汽车电子子公司总经理 | 19 | 1.45% | 0.07% |
| 9 徐海宁 | 总经理助理 | 12 | 0.92% | 0.05% |
| 10 吴彦峰 | 电机事业部总经理 | 10 | 0.77% | 0.05% |
| 11 黄健华 | LED事业部总经理 | 10 | 0.77% | 0.05% |
| 12 周小青 | 助理工程师 | 10 | 0.77% | 0.05% |
| 13 |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166人,详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附ine”) | 830.2 | 63.86% | 3.80% |
| | 总计 | 1,300 | 100% | 5.95% |

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获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薪酬委员会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实际情况予以说明。

公司薪酬委员会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取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计划出具意见。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7元。确定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每份期权可以以6.07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为6.07元。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6.07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5.92元。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上市期行权,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上市期行权,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八)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九)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一)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八)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九)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十)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十一)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十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十三)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十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十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十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十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十八)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十九)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起四日。
(二)限售日
授权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的30日内的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但授权日不得是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前至该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